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擬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後；
及(ii)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實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
條件達成後，方可實行。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
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自身狀況及自身應採
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在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下，董事會議決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向7名經甄選參與者發放合共13,600,000股獎勵股份。由於部分經甄選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向該等關連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作實。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其將向獨立股東就授出關連新股份提供建議。就此方面，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i)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以及(ii)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關連新股份。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i)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授出關連新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內容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擬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實行：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3,324,643,562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股份，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沒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300,000,000港元，但變成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664,928,712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在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之前提下，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必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促使合併股份獲准參與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亦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批准其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碎股權利

倘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該等碎股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分配予股東，惟其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合併股份碎股僅會因應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多寡。

碎股買賣安排

倘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為方便股東買賣該等碎股，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商為其代理人，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使該等股東能將其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將其合併股份碎股出售。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提供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生效，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足一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黃色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規定期限過後，股東須就每張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股票數量較高者為準），向過戶登記處繳交費用，金額為每張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僅會接受合併股份之買賣，屆時發出之股票將為藍色股票。現有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但仍會是具法律效力及有效之所有權文件。

對本公司其他證券作出調整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發行之342,37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發行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證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但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股份合併或會導致須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進一步發表公佈。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於其批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之上市批准中提醒本公司，倘本公司之股價接近0.01港元之極點，聯交所將不會考慮批准本公司任何未來之集資上市申請，而倘本公司於未來決定進行任何股本集資，而股價繼續於0.1港元以下交易，本公司可能需要採取企業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及／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鑑於股份價格於過去12個月有若干時間為大約或低於0.10港元（按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以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之上述交易規定。

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預期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費用並不重大，除該筆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而定，故僅屬參考性質。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本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寄發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實行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本公司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 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並行買賣.....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在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下，董事會議決待股份合併完成及獨立股東批准(如必要)後，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向7名經甄選參與者發放合共13,600,000股獎勵股份。

該13,600,000股獎勵股份當中：

- (a) 13,000,000股為關連獎勵股份，其將發放予5名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及
- (b) 600,000股為其他獎勵股份，其將發放予2名其他經甄選參與者。

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發放獎勵

由於該5名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由於董事並非獎勵股份之獲授人，故概無董事須放棄就批准授出獎勵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關連獎勵股份乃建議授予下列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經甄選 參與者姓名	與本集團之關係	關連獎勵 股份數目 (股份 合併後)
朱其安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5,800,000
張紹岩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5,400,000
景炳坤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600,000
周志輝	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本公司若干 附屬公司之董事	600,000
劉一寧	本公司營運總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600,000

朱其安先生及張紹岩先生所獲授之關連獎勵股份將分四個批次歸屬，具體如下：

- (1) 25%關連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歸屬；
- (2) 25%關連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第90日歸屬；
- (3) 25%關連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第180日歸屬；
- (4) 25%關連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第270日歸屬。

就建議授予其他3名關連經甄選參與者之關連獎勵股份而言，所有此等關連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歸屬。

向其他經甄選參與者發放獎勵

600,000股其他獎勵股份乃建議授予2名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彼等均為本公司僱員，惟並非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其他獎勵股份將依據股東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計劃授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所有其他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歸屬。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條件

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進行：

- (a) 聯交所就關連獎勵股份之上市及買賣給予上市批准；
- (b)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
- (c) 股份合併生效並已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向其他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其他獎勵股份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進行：

- (a) 聯交所就配發及發行其他獎勵股份給予上市批准；及
- (b) 股份合併生效並已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獎勵股份之其他詳情

有關向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13,600,000股獎勵股份之其他資料如下：

將予發行之證券：	合共13,600,000股新股份，包括(i)將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之13,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ii)將向其他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之600,000股其他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本公司將向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3,60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68,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05%，及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
獎勵股份之市值：	根據股份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港元計算，關連獎勵股份及其他獎勵股份之市值分別為3,25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
獎勵股份之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之獎勵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之間享有同地位，並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將予籌集之資金：	經甄選參與者毋須就所授出之獎勵股份支付任何代價。本公司不會因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而籌得任何募集資金。

獲發放獎勵股份之人士 獎勵股份將直接配發及發行予經甄選參與者。
之身份：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05港元。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49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詳述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於 本公佈發表日期 之實際使用情況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高峰(為董事會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局部完成根據特別 授權認購新股份	約20,98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 維持本集團日常營 運，及為發展本集 團日常消費品貿易 業務提供資金	約20,98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高峰(董事會副主席 兼執行董事)局部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	約3,50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 維持本集團日常營 運，及為發展本集 團日常消費品貿易 業務提供資金	約3,5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詳述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於 本公佈發表日期 之實際使用情況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九日	朱其安(為本公司 兩間附屬公司之 主要股東及本公司 於附屬公司層面之 關連人士) 根據特別 授權認購新股份	約7,700,000 港元	旨在滿足本集團營運 資金要求, 包括用 作營運資金以維持 本集團日常營運, 及為發展本集團業 務提供資金	約7,7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發行新獎勵股份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零售店舖提供智能終端服務、於亞洲各地經營貿易業務，並正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原則。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集團激勵計劃之一部分，並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激勵合資格參與者。

關連經甄選參與者中，有三名為合營企業集團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分別為朱其安、張紹岩及景炳坤。合營企業集團從事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並圓滿達成業績目標，為本集團收益增長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營企業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62,600,000港元及除稅後純利約10,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純利分別增加6倍及3.5倍。雖然合營企業集團之管理層有所貢獻，但合營企業集團、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並無向朱其安先生支付任何薪金。張紹岩先生亦僅獲得其慣常月薪。有鑑於此，董事會建議向上述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以肯定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及為促進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及發展所作之努力。

其餘兩名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及兩名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分別在本公司投資部門、財務部門及行政部門服務超過10年，當中大多數不單未有加薪，部份更已接受薪金下調，與本公司共度時艱。考慮到彼等近年對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董事會認為，透過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實屬合適。

此外，董事會認為，向相關經甄選參與者發放獎勵股份作為激勵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董事會認為，向相關經甄選參與者發放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i)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以及(ii)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關連新股份。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為本公司股東，彼等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向自身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向獨立股東就授出關連新股份提供意見。

就此方面，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i)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授出關連新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內容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獎勵股份」	指	建議由本公司依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為新股份並以現金作結付之合共13,600,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不時更新之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授出關連新股份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
「關連獎勵股份」	指	建議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發放之合共13,000,000股合併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關連新股份」	指	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
「關連經甄選參與者」	指	身份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經甄選參與者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授出關連新股份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身份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主管人員、代理人、諮詢人、顧問或業務夥伴之任何個人或法團實體，以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貢獻或將會有所貢獻之其他人士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之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如文義許可)包含《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獎勵股份」	指	建議向其他經甄選參與者發放之合共600,000股合併股份
「其他經甄選參與者」	指	身份屬本公司僱員，但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經甄選參與者

「過戶登記處」	指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	指	一項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通過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經甄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批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已依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全智先生、鄭永強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